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王淑君

被告 劉士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9號判決有罪在案；又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莊珮吟

法官 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伊芸